

天水市麦积区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车辆定点保险合同

合同编码:HHCX20250416

甲方:天水市麦积区水务局

乙方: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中心支公司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机关的规章制度要求,为进一步加强保险合作,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发展。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、着眼长远的原则,经充分协商,就建立全面业务合作关系,开展相关保险业务合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业务合作范围:甘 E-Q7553 号 机 动车车辆保险。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115

第二条 保险期限:

交强险:2025年04月19日00时至2026年04月18日24时止

商业险:2025年04月19日00时至2026年04月18日24时止

第三条 保险费:甘 E-Q7553 号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费 665.00 元,车船税 720.00 元,机动车综合险保险费 1820.63 元,驾乘人员意外险保费 320.00 元,合计 3525.63 元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,由于我公司资金集中管理,四级机构无权开设账号,甲方在购买车辆保险后已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,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行名称: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中心支公司

账户号: 27042101040004653

开户行信息: 中国农业银行天水秦州支行

地址：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8 号中国银行 11 楼

第五条 合作保险业务的程序

(一)、甲、乙双方按照各自业务流程，提供业务办理所需要资料(机动车辆行驶证或合格证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)。

(二)、车险险种说明：

- 1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；
- 2、商业车险。

第六条 双方义务

(一)、甲方应尽的义务

- 1、认真执行国家指定的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乙方公司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- 2、甲方应严格按乙方提供的保险条款、费率、单证等规定购买保险；
- 3、甲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把业务合作中获得的乙方费率信息、资料等向第三方泄露。

(二)、乙方应尽的义务

- 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保险合作业务所需要的材料、业务单证、条款等必要品；
- 2、乙方协助甲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；
- 3、乙方对甲方所办理的保险业务在出单后开辟绿色通道，指定专人负责；

4、对于甲方反映的问题及工作中的困难，要积极协助解决，提供必要的帮助，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，乙方要认真听取，尽乙方应尽的义务；

5、对于甲方承保车辆乙方应做好台账定期向甲方报送。

第七条 其它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4.29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4.29

